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關於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該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中水公司需向天津城投支付的承包費用以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該項目**」）的年度審計為依據，核算該項目經營期內的年度利潤（即再生水銷售收入減除費用）（「**項目年度利潤**」），按照項目年度利潤的60%厘定。

鑒於(i)該項目的運營比預期更佳，其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2023年度**」）實際售水水量較預期上升，營運成本較預期降低，根據天津城投委託的獨立專項審計師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運營收支情況審核報告》，該項目2023年度經審核的運營收入、運營成本費用及應上繳天津城投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530,373.09元、人民幣18,710,900.56元及人民幣16,091,683.52元；及(ii)本公司預計良好運營狀況將持續到2024年12月31日止，其中本公司預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2024年度**」）售水水量將較2023年度增加，營運收入將較2023年度上升，因此該公告所載該協議項下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251萬元）（「**2023年度上限**」）及2024年度的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251萬元）（「**2024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足以满足中水公司就2023年度及2024年度需根據該協議向天津城投支付的承包費用。

因此，本公司将修订2023年度上限及2024年度上限由每年人民币1,251万元分增加至人民币1,610万元及人民币2,000万元（「**经修订年度上限**」）。该协议项下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承包费用（不超过经修订年度上限）将由中水公司分别于2024年及2025年下旬支付予天津城投。同时，该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

本公司进一步确认，于本公告日期，中水公司尚未就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向天津城投支付任何承包费用，未有超过就该协议订立的2023年度上限及2024年度上限。

修订现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诚如该公告所述，中水公司预期可以以张贵庄再生水厂为基点，开拓其他再生水销售及管道接驳业务；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承包经营张贵庄再生水厂，有助于中水公司取得运营服务收入及开拓未来再生水业务市场，符合市场原则。由于该项目运营良好，预期将持续实现利润增长，经修订年度上限将令本集团能够继续进行该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利本集团业务经营的持续发展。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连同经修订年度上限）的条款乃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中水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4条，由于年度上限修订，本公司须重新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之适用规定。

由于经修订年度上限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将大于0.1%但低于5%，故根据该协议有关中水公司就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所需支付予天津城投的承包费用之年度上限修订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遵守申报、公告及年度审阅的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唐福生

中国，天津
2024年8月2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聂艳红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东先生及刘韜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刘飞女士组成。